



HJ202410004

报告编号: RPHJ202410004-2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名称: 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龙泉水务(泰安)有限公司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2日



# 声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经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，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涉及微生物检验项目、超过保质期或异议期、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复检的样品，不得复检。
- 5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测试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试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7、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，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样品处理方式（此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），按客户要求处理。如没有则按本公司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。
- 8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9、除全文复制除外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联系电话：0538-8065666

传 真：0538-8065666

主 页：<http://www.sdapjc.com/>

邮 箱：[anpujiance@163.com](mailto:anpujiance@163.com)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410004-2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编号	HJ202410004	样品种类	废水
委托单位	龙泉水务(泰安)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刘盈: 13734437733
委托单位地址	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	样品状态	微浊液体
样品量	约 12L	盛放容器	玻璃瓶、聚乙烯瓶、无菌袋
采样日期	2024.10.12	分析日期	2024.10.12-2024.10.18
检测环境	温度湿度符合环境要求		
检测项目	见检测结果		
检测仪器	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, 不进行判定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10月22日</p>		
备注	符号“/”表示该项无内容。		

\*\*详细检测结果见下页\*\*

编制人: 楷

审核人: 周向华

授权签字人: 朱福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410004-2

一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2024.10.12	出水口	HJ202410004-S-005 HJ202410004-S-006 (9:45)	色度	倍	2	
			悬浮物	mg/L	8	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124	
			石油类	mg/L	0.56	
			动植物油类	mg/L	0.30	
			氰化物	mg/L	ND	
			全盐量	mg/L	1587	
			总有机碳	mg/L	16.3	
			粪大肠菌群	MPN/L	7.0×10 <sup>2</sup>	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.2	
			汞	μg/L	ND	
			镉	μg/L	0.22	
			铬	μg/L	0.83	
			六价铬	mg/L	ND	
			砷	μg/L	2.06	
			铅	μg/L	ND	
			烷基汞	甲基汞	μg/L	ND
				乙基汞	μg/L	ND
备注	1.流量 480m <sup>3</sup> /h, 由企业提供。 2.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410004-2

第 3 页 共 5 页

## 二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

类别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	色度	HJ 1182-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2倍	/	/	/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	万分之一分析天平	BCE224-1 CCN	AP-M-361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AP-M-348
	石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U	AP-M-084
	动植物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U	AP-M-084
	氰化物	HJ 484-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(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800PC	AP-M-193
	全盐量	HJ/T 51-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	10mg/L	万分之一分析天平	BCE224-1 CCN	AP-M-361
	总有机碳	HJ 501-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0.1mg/L	TOC-2000型总有机碳分析仪	TOC-2000	AP-M-089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生化培养箱溶解氧测定仪	SPX-150BIII JPSJ-605	AP-A-202 AP-M-078
	汞	HJ 694-2014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04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	PF52	AP-M-390
	烷基汞	甲基汞	GB/T 14204-1993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10ng/L	气相色谱仪(ECD+FID)	Trace1310
乙基汞		20ng/L				

有限公司  
专用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410004-2

第 4 页 共 5 页

类别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	镉	HJ 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5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	ICAP RQ	AP-M-010
	铬	HJ 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1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	ICAP RQ	AP-M-010
	六价铬	GB/T 7467-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AP-M-348
	砷	HJ 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2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	ICAP RQ	AP-M-010
	铅	HJ 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9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	ICAP RQ	AP-M-010
	粪大肠菌群	HJ 347.2-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	20MPN/L	生化培养箱	SPL-150 SPL-250	AP-M-054 AP-M-220
备注	/					

三、附图 (现场照片)



\*\*报告结束\*\*



HJ202410004

报告编号: RPHJ202410004-3

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报告名称: 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龙泉水务(泰安)有限公司

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2日





# 声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经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，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涉及微生物检验项目、超过保质期或异议期、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复检的样品，不得复检。
- 5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测试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试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7、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，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样品处理方式（此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），按客户要求处理。如没有则按本公司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。
- 8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9、除全文复制除外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联系电话：0538-8065666

传 真：0538-8065666


主 页：<http://www.sdapjc.com/>

邮 箱：[anpujiance@163.com](mailto:anpujiance@163.com)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410004-3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编号	HJ202410004	样品种类	废水
委托单位	龙泉水务(泰安)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刘盈: 13734437733
委托单位地址	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	样品状态	微浊液体
样品量	约 1L	盛放容器	聚乙烯瓶
采样日期	2024.10.12	分析日期	2024.10.14
检测环境	温度湿度符合环境要求		
检测项目	见检测结果		
检测仪器	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, 不进行判定。  		
备注	符号“/”表示该项无内容。		

\*\*详细检测结果见下页\*\*

编制人: 杨

审核人: 刘盈

授权签字人: 朱福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410004-3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10.12	出水口	HJ202410004-S-005 HJ202410004-S-006 (9:45)	氟化物	mg/L	1.42
备注	流量 480m <sup>3</sup> /h, 由企业提供。				

二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

类别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	氟化物	HJ 84-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<sup>-</sup> 、Cl <sup>-</sup> 、 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、Br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 、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、 SO <sub>3</sub> <sup>2-</sup> 、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) 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	0.006mg/L	离子色谱仪	CIC-D120	AP-M-319
备注	/					

\*\*报告结束\*\*



HJ2034L0004

报告编号: RPHJ202410004-4

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报告名称: 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龙泉水务(泰安)有限公司

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2日



# 声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经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，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涉及微生物检验项目、超过保质期或异议期、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复检的样品，不得复检。
- 5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测试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试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7、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，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样品处理方式（此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），按客户要求处理。如没有则按本公司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。
- 8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9、除全文复制除外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責任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文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联系电话：0538-8065666

传 真：0538-8065666

主 页：<http://www.sdapjc.com/>

邮 箱：[anpujiance@163.com](mailto:anpujiance@163.com)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410004-4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编号	HJ202410004	样品种类	废水
委托单位	龙泉水务(泰安)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刘盈: 13734437733
委托单位地址	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	样品状态	微浊液体
样品量	约 0.9L	盛放容器	玻璃瓶
采样日期	2024.10.12	分析日期	2024.10.13
检测环境	温度湿度符合环境要求		
检测项目	见检测结果		
检测仪器	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, 不进行判定。 		
备注	符号“/”表示该项无内容。		

\*\*详细检测结果见下页\*\*

编制人: 杨

审核人: 刘阳

授权签字人:

朱福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410004-4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
2024.10.12	出水口	HJ202410004-S-005	苯胺类	mg/L	ND
		HJ202410004-S-006 (9:45)	硫化物	mg/L	ND
备注	1.流量 480m <sup>3</sup> /h, 由企业提供。 2.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

二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

类别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	苯胺类	GB/T 11889-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	0.03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AP-M-348
	硫化物	HJ 1226-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800PC	AP-M-193
备注	/					

\*\*报告结束\*\*